

荷蘭中等教育制度之 特色分析

劉家瑄* 林貴美**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荷蘭的中等教育體制與特色，藉以拓展我們的視野，並進而了解歐盟國家的教育發展與趨勢。本文以資料蒐集與文獻分析的方法來探討荷蘭的中等教育體制與現況，並評論其特色。全文介紹荷蘭中等教育發展的歷史沿革、近年的發展與變革、學校類型、學校選擇、課程與教學、教育經費、升學與出路等。文中並分析荷蘭中等教育制度的特色，再比較荷蘭與我國中等教育制度，最後並建議我國可參考荷蘭中等教育制度，將國民教育延伸為 12 年後，中等教育初級與高級中學兩個學習階段應一貫，以提供學生在畢業後參與社會的能力與素質；荷蘭中學升學與技職雙軌教育學程的作法，以有教無類並發展學生在百業中的潛能為教學依歸，導正社會以學位高低評斷學習與社會能力的繆誤，荷蘭壯有所用之未來教育改革的基本精神值得我國參考。

關鍵詞：荷蘭、教育制度、中等教育

* 劉家瑄，荷蘭烏特列支大學社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教育助理

** 林貴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電子郵件：c.liu@uu.nl；maylin@tea.ntue.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採用日期：2011 年 5 月 2 日

An Analysis of the Features of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Cha Hsuan Liu* Kuei Mei Lin**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features of Dutch second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to offer a perspective on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trend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evolution of Dutch secondary education system,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hanges, school types, students choices of school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yles, education expanses, and further education or career options. The paper offers an analysis of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features, and compares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situ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with Taiwan and offers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 Dutch secondary education focuses on preparing students for both high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parallel; its mission is to educate students regardless of the career path they pick as long as it suited students' potential. This system corrects the myth that education performance as an indication for both learning and social capabilities, and therefore is worthy of our government to take note of. It is suggested that Taiwan could extend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to 12 years and unified the junior and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to help students with needed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prepare them for the life after graduation.

Keywords: the Netherlands, education system, secondary education

* Cha Hsuan Liu, PhD Researcher and Assistant of Educatio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Utrecht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Kuei Mei Lin, Part Tim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tcctt@ccu.edu.tw; cysk999@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12, 2011; Modified: April 20, 2011; Accepted: May 2, 2011

壹、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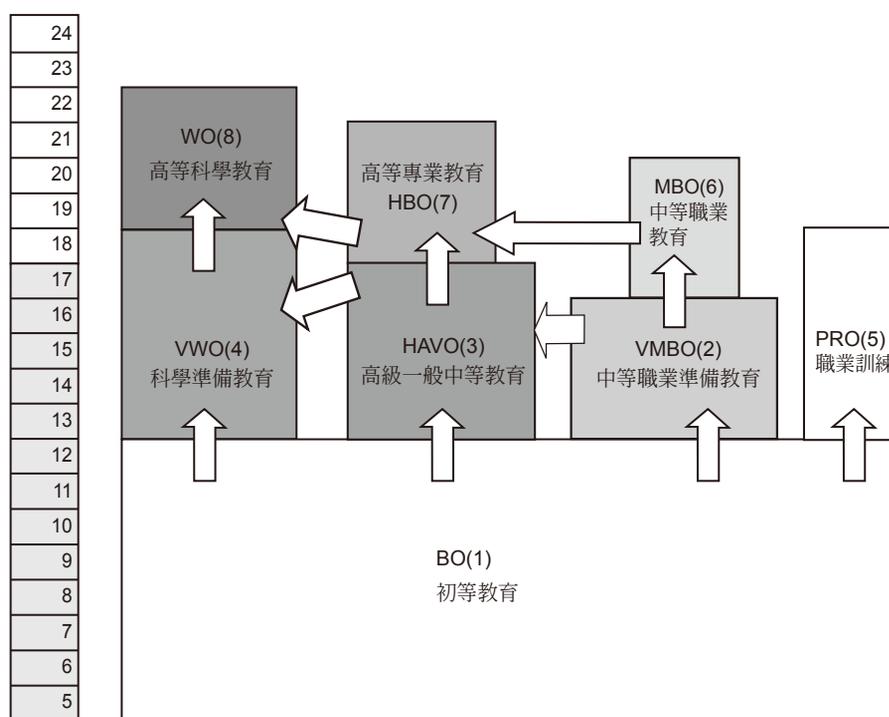
荷蘭在傳統上即是一個以知識為中心的國家，因此其人民的教育程度很高：在 1,600 萬荷蘭居民中，正在接受各階段教育的人口約有 350 萬人，接受中等教育的人口則有 90 多萬人（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2011）。「教育文化科學部」（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MOCW）負責管理各級學校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相關事宜（Dutch Eurydice Unit, 2007），也負責規劃教育經費、訂定教育政策及明確說明入學規則、學制與教育方針（Nuffic, 2011）。教育文化科學部最重要的使命就是要繼續不斷地提供改進教育品質，給每個人相同的就學與各種教育的選擇機會、個別化的學習內容與訓練方式以及諮詢服務，以期能做到有教無類、人盡其才，使人人都能服務社會，共同創造社會的繁榮（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目前中央政府的政策趨向於地方分權，因此，教育文化科學部亦逐漸減少對各級教育機構之規範，以使各級學校能因地制宜，訂出配合當地政府所需之教育政策（Nuffic, 2011）。

荷蘭學制中的初等教育階段共 8 年，含 4 歲和 5 歲的學前教育與 6 至 12 歲的小學教育；中等教育階段為四年制至六年制中學，含四種修業學程：科學準備教育、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與職業訓練；而高等教育階段共有三種修業學程，含大學學士、碩士與博士的培育（見圖 1 荷蘭學制圖）。

荷蘭中等教育的主要目標是要讓所有學生為將來進入社會與職場做準備。荷蘭的義務教育在 2008 年以前是從 5 歲起到 16 歲止。根據 1969 年頒布的中等教育法規定：滿 12 歲之孩童都必須接受中等教育。如果父母不履行此教育義務，政府可處以罰款甚至予以監禁處分（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從 2008 年開始荷蘭義務教育延至 18 歲，以順利達成荷蘭中等教育目標：為所有學生特來進入社會與職場做準備。根據荷蘭義務教育規定，從 5 歲起進入義務教育體系至完成初等教育後（12 歲），學生必須選擇下列任一種中等教育的學程就讀（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直至獲得以下任一種中等基礎教育文憑，才算完成其義務教育（kwalificatieplicht）：高級一般中等教育文憑（Hoger algemeen voortgezet onderwijs，HAVO）、科學準備教育文憑（voorbereidend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VWO)、或中等職業教育讀 2 年以上之文憑 (MBO-2)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學生畢業後要履行社會責任：即工作、繼續進修或半工半讀 (De Rijksoverheid, 2011a)。

圖 1 荷蘭學制圖



說明：箭頭方向縱向為升學方向；橫向為學生可能改變學習類別之路徑

資料來源：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p. 166). Hague: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貳、中等教育制度之沿革

荷蘭的中等教育沒有初級與高級中學之分，而區分為低年段與高年段；目

前約有 660 所中等學校，其中約 60% 為私立學校（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所謂的私立學校的教學通常是依循宗教哲學或特別教育理念而設立（Nuffic, 2011），¹但公私立學校均提供六年制科學準備教育（VWO；12 至 18 歲）；五年制高級一般中等教育（HAVO；12 至 17 歲）；四年制職業準備教育（Voorbereidend middelbaar beroepsonderwijs，VMBO；12 至 16 歲）與六年制職業訓練（Praktijkonderwijs，PRO；12 至 18 歲）。這四種中等教育都是針對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所提供適性的教育。

一、近年中等教育的教育發展與變革

荷蘭從 1968 年起有幾項重大的改革非常值得一提，茲簡介並稍做說明如後：

（一）將中等教育改為延續教育：1968 年，荷蘭頒行《中等教育法》（Mammoetwet），將原為中等教育階段（Middlebaar onderwijs）的教育改稱為「延續教育」（Voortgezet onderwijs）（Nuffic, 2011）。頒行此法案之目的是希望每位青年都能在完成初教育後，繼續獲取一般中等教育或職業教育證書。中等教育法頒行後，荷蘭中等教育提供 12 歲以上青少年多軌學習的選擇機會，此改變影響之後荷蘭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發展（Meijs & Need, 2009）。

（二）調整課程與提升中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荷蘭從 1999 年起，在中等教育方面有兩個主要的教育改革。其一為將所有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與科學準備教育系列的教育課程重新整合，並在高年段進行「研究室」（studiehuis）計畫。其目的之一係在減輕學生的課程負擔，減少鬆散與強制性的學習課程，讓學生有主動學習的機會，因此在各組的課程中提供專門化的學科，讓學生能較自由地選擇與自己組內課群相關的學科，以增廣相關知識或發展技能；其二係在訓練以升學為導向的學生具備自主與獨立研究能力，強調由行動學習所獲得新的知識與技能比教師教導或傳遞的知識更具效益（Fisher, 1998；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c, p.56）。但最近一項研究（Berkhout, Berkhout, & Webbink, 2011）指出，這項改革計畫短期中對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就業能力並無顯著影響。

（三）整併職前教育提升職業教育素質：1999 年，荷蘭政府為提升職業教育與訓練的素質，將職前教育與初級一般中等教育合併為四年制中等職業準備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b）。其目的在提供一個健全、有系統的職業態度與技術學習的基礎，俾能順利進入下一階

¹ 有關荷蘭的私立學校類型，請參考劉家瑄與林貴美（2011）。

段的職業培訓；對於已經透過大量協助與輔導仍無法取得中等職業準備教育資格的學生，則讓其接受學徒制的職業訓練，幫助他們在未來能順利進入職場（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此外，亦調整職業教育的學習課程，期畢業青年更能適合勞動市場的需求。由於高等教育中等職業教育（Middelbaar beroepsonderwijs, MBO）與高等專業教育（Hoger beroepsonderwijs, HBO）的畢業生一直受到就業市場的青睞，因而更鼓勵中學生繼續就讀高一級的中等職業教育，並避免學生中途輟學（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四）延長義務教育並加強防範中輟生：自 2008 年即，荷蘭延長義務教育到 18 歲，在新的教育體制下，讀完四年制中級職業準備教育的學生（16 歲），必須另修 2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學程；而且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 18 歲以內的青年人都必須在學，即使已經超過 18 歲，仍需要讀到獲得中等教育基礎證書為止，才算完成義務教育（Dutch Eurydice Unit, 2007），這也就是荷蘭中等教育階段（Middelbaar onderwijs）為「延續教育」的意義。

將義務教育延至 18 歲，政府也因此必須面對延伸而來的中輟生問題。根據荷蘭 2007 年的報告（Dutch Eurydice Unit, 2007），預計在 2010 年時要將中輟生的百分率降至 2002 年的 50%。為了減少中學生中輟學業的問題，教育文化科學部更投入大量的經費於語言教學（專注於早期教育與課程的銜接）和調整課程與教學，除鼓勵教師設計更具吸引力的教學活動，與提供實用的課程外，也增加工作經驗與實習時數、給予學生從中級職業準備教育轉至中等職業教育的後續教育與輔導；此外，更擴大學校輔導團隊的編制，進一步鼓勵高年段的學生進行同儕教學，以輔導其他特別需要協助的學生。此外，教育督學也加強學校督導，了解學校對學生的曠課情況是否有適當的掌控與輔導。

另外，中輟生則需要接受教育行政單位監督，中央教育行政單位給予市政單位足夠的權限去幫助這些中輟生回到學校或協助其投入職場，例如：對於想要回到學校學習的中輟生則以開放校門，簡化復學手續為策略，使要在學期中返回課堂上課變得更容易。對於 18 至 23 歲間尚未取得中等教育基礎文憑或證書（HAVO、VWO、第二級 MBO 證書）之中輟生，則提供並要求其參與半工半讀的課程（類似我們的補校），使其以漸進的方法完成學業（Dutch Eurydice Unit, 2007）。2008 學年，約有 1/3 的中輟生已取得一個以上的大學學士學位（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c）。2009 – 2010 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尚未拿到義務教育規定之基本學歷而中輟的學生為 39,600 名，

預估 2011 學年度中輟生百分率可降至 2002 年 50%² (De Rijksoverheid, 2011c)。

二、中等教育類別

中等教育原則上從 12 歲到 18 歲，依據教育訓練性質的不同，小學畢業生可選擇兩種不同走向的學校體系就讀：即升學教育或職業教育（參見圖 1）。小學畢業生在最後學年結束前，會收到學校對選擇中等教育學習體系的建議書 (Nuffic, 2011)。無論選擇那種體系都從低年段 (onderbouw) 開始。此低年級階段通常為最初的 2 至 3 年 (Nuffic, 2011)。大抵言之，接受升學教育的學生係就讀科學準備教育或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系列的學校；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則分別選擇職業準備教育或職業訓練。此兩種不同教育體系分別闡述如後 (Nuffic, 2010)：

(一) 升學教育體系

升學教育中分有兩種體系：一為五年制的高級一般中等教育 (Hoger algemeen voortgezet onderwijs, HAVO)，從 12 歲入學至 17 歲畢業；另一種為六年制的科學準備教育 (Vorbereidend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VWO)，從 12 歲入學至 18 歲畢業為止。學生在完成此兩種類別之一的教育前，必須參加全國會考，通過考試後，方可獲得該學程之教育文憑 (VWO/HAVO) (Nuffic, 2011)。

1. 高級一般中等教育：就讀此教育體系之學校的學生，其目標以選擇高等專業教育 (Hoger beroepsonderwijs, HBO) 為主，其未來的出路是申請應用科學系列的大學或科技大學；此類學校的教育課程較具彈性，學生於結束低年段課程後 (三年級)，學生可依據其能力與興趣申請轉到科學準備教育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就讀。

2. 科學準備教育：科學準備教育的教育目標是為國家培育未來從事科學研究的人才。因此，此系列學校等於科學大學預科，凡獲得此等中等教育文憑之學生將來可選讀科學教育大學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WO)，從事科學或學術研究工作。提供科學準備教育的學校有以下三類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Nuffic, 2010)：

(1) 文理中學 (gymnasium)：為最高級別之中學，此類學校加強古典文學的學習，拉丁文與希臘文為必修科目。

(2) 雅典式中學 (atheneum)：以升學為主的中學，拉丁文與希臘文雖

² 2002 年度中輟生人數約為 70,000 名 (NRC Handelsblad, 2011)。

非必修科目，有時學校會提供課程供學生選修。

(3) 阿波羅式中學 (lyceum)：此類學校較像綜合中學，不僅提供科學準備教育，也提供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課程。就讀此類學校的學生，於結束低年段之課程後，可依據其能力與興趣轉到高級一般中等教育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就讀（參考圖 1）。

(二) 職業教育體系

由於荷蘭自 2008 年起，將延長義務教育至 18 歲，因此讀完四年制中等職業準備教育的學生，需另修 1 或 2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才算完成義務教育。根據荷蘭學制，中等職業教育並不隸屬於中等教育階段，而是橫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個階段，類似臺灣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從中等職業準備教育的學校畢業後，因資質與興趣不同，可申請中等職業教育中不同級別的訓練課程 (Nuffic, 2011)。

荷蘭中等教育階段的職業教育除了中等職業準備教育外，還包含職業訓練。中等職業準備教育之後的中等職業教育共分四級學程，完成第一或第二級學程約需 2 年，學生在取得學業證書後，正好是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為使讀者對職業教育體系有更清楚的瞭解，本文除說明職業訓練外，並將中等職業準備教育與中等職業教育合併之制度簡述如下，另表列荷蘭與我國高中職教育體系對照表（表 1）以供對照：

1. 中等職業準備教育與中等職業教育：1999 年中等教育改革後，將原本的職前教育 (voorbereidend beroepsonderwijs, VBO) 與初級一般中等教育 (middelbaar algemeen voortgezet onderwijs, MAVO) 合併，並改制為中等職業準備教育。此類學校融合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堪稱四年一貫。學程結束前，學生必須參加全國性會考，通過考試後，方可獲得該學程之教育文憑。學生取得該教育文憑後，可以選擇繼續就讀 1 到 4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Nuffic, 2011)。中等職業教育可視為高級中等職業教育，此類教育提供學生就業或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四種訓練級別，涵蓋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兩階段，³ 其中第一級助理人員訓練 (assistentopleiding) 與第二級基礎職業訓練

³ 中等職業教育包含四種訓練級別：第一級：助理人員訓練 (assistentopleiding) ——學習時間為 1 年半至 2 年。學程結束後，可獲得某類助理學歷與中等職業教育一級證書及完成義務教育的基本要求。第二級：基礎職業訓練 (basisberoepsopleiding) ——學習時間為 2 至 3 年。完成所規定課程後，可獲得基礎職業人員學歷與中等職業教育二級證書。第三級：職業訓練 (vakopleiding) ——學習時間為 2 至 4 年，可獲得職業教育之學歷與中等職業教育三級證書。第四級：包含兩種訓練，管理訓練 (middenkaderopleiding) 或專科訓練 (specialistenopleiding) ——管理訓練為 4 年，

表 1

荷蘭與臺灣高中職教育體系對照表

	荷蘭				臺灣	
	教育目標	教育重點			教育目標	教育重點
科學準備教育學校	培育國家未來從事科學研究的人才。	導向升學到學術研究型大學或高等科學教育的途徑	一般高中	明星高中	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導向升學到大學或技術大學
高級一般中等教育	培養未來高等專門技術人才。	教育重點是導向升學高等專業教育的途徑。	綜合高中	高中	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導向升學到大學或技術大學
				高工	養成基本工作能力與職業道德	導向升學到大學或技術大學
中等職業準備教育	訓練社會基層專門行業之勞動人員。	依學生之性向與能力；從事專業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	高職	高工 高農 高商	充實職業知識	導向升學到大學或技術大學；從事專業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
第四年 + 中等職業教育一級前二年 (MBO-1)			五專前三年	高護		
			綜合高中			
職業訓練	訓練一項謀生之技，以便能適應勞動市場需求。	依學生之性向與能力以個別化學徒訓練方式		高級商工 建教班與 技藝班	充實職業知識	從事特定行業理論與實務訓練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1）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c).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english/education/indx.html>

完成規定課程者可取得轉學至專業大學就讀的資格；專科訓練則是 1 至 2 年，參與專科訓練者必先完成基礎職業訓練或職業訓練。完成學業者可獲得中等職業教育四級證書。

(basisberoepspleiding) 的學習時間為 1 年半至 3 年，屬於中等教育。修畢此等學程後，即可獲得中等職業教育 (MBO) 一級或二級證書，亦同時完成義務教育的基本要求；第三級以上則可視為高等教育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2. 職業訓練：此類教育方式類似法國的學徒訓練教育 (劉賢俊, 2011)，專門提供給在基礎 (初等) 教育中已經接受長期額外學習輔導，卻仍無法具備就讀中等職業準備教育之學生，通常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能力與興趣，提供學徒式的職業實務訓練 (如我們所稱的「黑手」或水電工之學徒等)，課程中安置有學習障礙或行為障礙學生的特殊中等學校，其所提供的教育被稱為支援學習與職業訓練。此類訓練會根據學生的能力與興趣，設有「客製化」的個別化學習與訓練計畫，以幫助學生獲取基本的就業能力，使其將來能在勞動市場獲得謀生機會 (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三) 學生自行選擇中等教育學習體系

小學畢業生會基於下列兩項條件來選擇適合的中等教育學校就讀：其一，根據原就讀學校的建議書；其二，參考中等教育學校對入學學生資格的要求，如依據學生的學習評量結果。

通常學生在小學八年級時會收到校長或學年主任正式發給的學習狀況與學習能力報告 (het onderwijs- kundig rapport)。這份報告是根據就讀學校教育小組的討論與最後 1 年的學習評量結果來做決定。此項學習評量主要是採用荷蘭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CITO) 所發展的「基礎教育成就測驗」(Citotoets) 全國會考成績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2009)。此項考試內容以測驗學生是否具備基本學習能力為原則，期望能由測試結果看出學生在不同的中等教育體系 (高等教育先修或職業準備) 中可能的學習成就，每年實體課程內容會有所異動；考試科別包括：荷蘭語文、算術與數學、學習成就和我們的世界 (wereldoriëntatie)，其中「我們的世界」非必考科目，學校可選擇是否要在會考中加入此科目。荷蘭國家教育測驗發展中心會提供身心障礙兒童特殊的應考工具，如，提供語音試題給聽障學生、視障學生的大字體版本、色盲學生的黑白試卷及點字試卷，甚至有電子版本 (De Rijksoverheid, 2011b)。

此外，學生的個性與學習過程中展現的動機、興趣及特長，也是學學校建議學生升學類型所考量的因素。在參考各項資料後，學學校會根據學生申請學校的成功率與可能的學習成就，向學生及家長提出一份中等學校的選擇建

議書。一般而言，學校通常會建議學生就讀升學教育或中級職業準備教育。若學校發現學生需要額外的特殊協助才能繼續學業，則會建議該生接受社區化的職業訓練或嘗試中級職業準備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家長與學生提出學校申請後，升學教育或中等職業準備教育的學校即開始審查學生的申請資格。資格的審查主要是根據申請學生在小學最後一年的學習表現——「基礎教育成就測驗」的成績（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2009）。學校通常會優先選擇「基礎教育成就測驗」分數高的學生入學。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學校會建議並取得家長同意，要求學生做性向等心理測驗（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最後再綜合學生在校學習表現、「基礎教育成就測驗」成績及心理測驗結果，決定出是否接受該生入學。

三、課程類型及其教學

荷蘭中等教育雖然沒有初級與高級中學之分，但不論學校類別為何，中等教育課程均分為低、高兩個不同階段（*onderbouw*）。根據體制的不同，低年段通常為最初的 2 至 3 年（高級一般中學教育與科學準備教育的前 3 年，或中等職業準備教育的前 2 年）；高年段則指初年段之後到畢業的學習階段。目前低年段為共通基礎課程，所有學生必須接受低年段的共通基礎課程，也必須接受繼續教育與職業生涯指導（Nuffic, 2011）。

（一）第一階段基礎課程

荷蘭中等教育目前不分學校類別，低年段學生均得接受第一階段基礎課程（*Eerst phase*），即類似臺灣所稱之共通科目，包含：荷語、英語與其他外國語、數學與算術、人類與自然、人類與社會、藝術與文化、體育運動、菲士蘭語與文化（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無論就讀哪一類中等學校之學生都須完成以上課程，故被列為基礎能力測驗的主要檢測內容。因為此階段課程的共通性較高，因此在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就讀不同中等教育體系之學生在進入第二階段課程前尚有轉學至其他中等教育體系的機會，如：從職業教育體系轉至升學教育體系之學校就讀（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b）。此課程教學的基本內容闡述如下：

1. 語言教育的主要教育目標是溝通（包括溝通技能與策略）和文化：荷蘭語為必修基礎語言，英語為第一外國語，而其他外國語教學，各校稍有不

同；某些學校提供如德語、法語甚至中文等第二或第三外語教學，但居住於菲士蘭省的學生則另須修習菲士蘭語與文化課程。2. 數學課程設計主要目的在銜接初等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間之數學與算術能力。3. 人類與自然課程則包含關於物理、工程及（健康）照護等多項主題。4. 人類與社會類似於臺灣的「公民教育與社會」，主要探討公民責任、社會問題與歷史根源。5. 藝術與文化課程強調各種美學與不同文化理念間的相似性與差異性。6. 體育與運動主要是讓學生了解各項運動的技能及參與各種運動，旨在培養健康態度與促進社會福祉。（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b）。

（二）第二階段課程

中等教育第二階段課程（Tweede fase）或稱高年段，即中等職業準備教育的後兩年，也是高級一般中等教育最後 2 年與科學準備教育的最後 3 年。各類學校之課程在第二階段開始分化，學生需依自己的興趣與能力選擇不同的學習組別，並修相關課程。以下說明不同類型之學校教育之必修與選修課程：

1. 升學教育課程：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與科學準備教育系列的學校均在第二階段開始分組且共分 4 組，學生必須從 4 種類組（profielen）中選擇其一就讀。若干學校除了一般學科外，還會另外加強特定學科領域之學習（如科學準備教育中的文理中學、雅典式中學、阿波羅式中學學生須學習拉丁文或希臘文（Nuffic, 2011）。4 種類組都是為了幫助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學習課程做準備；其分組類似於臺灣高中二年級起的文理、自然分組。茲將這 4 種類組分別介紹如下（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2010a）：

（1）科學與科技組（Natuur en Techniek）：強調自然科學，數學課專注於代數、幾何與微積分。此類組將來就讀高等教育，接受科技與自然科學訓練。

（2）科學與健康組（Natuur en Gezondheid）：此類組強調生物與自然科學。數學課專注於代數、幾何與微積分。此類組將來就讀高等教育的醫學相關科系做準備。

（3）經濟與社會組（Economie en Maatschappij）：強調社會科學、經濟學與歷史。數學課專注於統計學與機率學。此類組將來就讀高等教育的社會科學與經濟學。

（4）文化與社會組（Cultuur en Maatschappij）：強調藝術與外國語（法文、德文為主流，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與土耳其文為少數，特定地區亦有方言課程）。數學課專注於統計學與機率學。此類組將來將來就讀高等教育的藝術與文化訓練。

2. 職業教育課程：義務教育階段的職業教育涵蓋 4 年的中等職業準備教育與中等職業教育第一級之課程。茲分別介紹於後（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2010）：

（1）中等職業準備教育學校課程：最後 2 年的課程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學科與 4 個類組的選擇，主要為工程（techniek）、健康照護與衛生福利（zorg en welzijn）、經濟（economie）與農業（landbouw），學生必須從中選擇一個類組就讀（Nuffic, 2011）。每個類組學生在這個階段都須完成基礎職業課程（baisberoepsgerichte leerweg）、進階職業課程（kaderberoepsgerichte leerweg）、綜合課程（gemengde leerweg）及理論課程（theoretische leerweg）等 4 種課程（Leerweg）（Nuffic, 2011）。

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在學校學習語言、算術等基礎課程外，通常須再修資訊與勞動課程。另外根據學生的興趣與能力及針對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再為其擬定個別化學習與訓練計畫。不同訓練機構，如不同的企業或社區職業訓練中心，因為性質不同，提供的課程也有所不同，但課程設計通常依據如倉管、生產線、餐飲、建築及量販店之需要條件，安排到適當的企業或相關機構實習與訓練（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3.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提供課程的機構不一定非學校不可，各地區之地區訓練中心（ROCs：regional training centres）、農業訓練中心（AOCs：agrarian training centres）及就業中心（vakscholen）均可提供中等職業教育課程（Nuffic, 2011）。中等職業教育有兩種課程（leerwegen）：分別為職業教育課程（beroepsopleidende leerweg, BOL）及職業訓練課程（beroepsbegeleidende leerweg, BBL）學生可選擇其一就讀。職業教育課程以學校課程為主：實習時數至少占學習時數 20% 以上，但不可超過 60%；職業訓練課程則依工作操作能力為主，實習時數必須占總學習時數的 60% 以上，兩者之學習重點皆強調實務訓練（Nuffic, 2011）。

（三）上課時數

政府法定的中等教育最少上課時數分別為：低年段不分學校類型，上課時數為每年 1,040 小時；高年段：科學準備教育第 4 及第 5 年每年 1,000 小時、最後 1 學年為 700 小時。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第 4 年為 1,000 小時、最後 1 學年為 700 小時；中等職業準備教育高年段為第 3 年，上課總時數為 1,000 小時、最後 1 學年（第 4 年）上課時數也是 700 小時。另外每學年的總實習時數為 1,000 小時（如表 1）（Dutch Eurydice Unit, 2007）。學校可自行決定這些時數

如何在學年中分配。中央行政單位沒有建議時間表，也沒有規定每學科最低要上多少時數，只規定體育課每年都必須開課。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與科學準備教育的高年段，課程長短與上課日的長短取決於學習量的多寡。學習量的計算方式為：一般學生要學會特定內容所需要的時間，包含在學校與家裡的時間：含書寫專案、閱讀、使用資源中心、校外教學與家庭作業等；高年段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的總學習量是每學年 1,600 小時（含實習），其中包含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第 4 年及科學準備教育第 4、5 年的 1,000 小時以及最後 1 學年每年至少 700 小時的校內課程時數（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表 1

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上課最少時數時數表

教育類型	低年段	高年段	
		高年段	高年段 最後一年
高級一般中等教育	前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科學準備教育	前 3 年	第 4、5 年	第 6 年
中等職業準備教育	前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上課時數	1040 小時	1000 小時	700 小時
職業訓練（職業之實習，所有學年均為 1,000 小時）	前 3 年 1,000 小時	第 4、5 年 1,000 小時	第 4、5 年 1,000 小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p. 56). Den Haag: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documenten/en_2006_2007.pdf。

四、教育經費、學費與相關補助

荷蘭中等義務教育的學費係由政府稅金支付，自 2005 年八月起家長不需負擔中等教育學費。根據教育文化科學部資料顯示（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每年用於每位中學生的經費約需新台幣 30 萬元。以 2011 年為例，政府負擔每位中等教育學生的學費約為 7,300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92,000 元）。

2006 年荷蘭議會決定中等學校學生的課本免費供應，學校必須購買教科

書，並借給學生使用。如此既可以改善課本市場的運作，減低家長負擔，並可讓學生上學時不會沒有課本。2007年通過中等學校學生的課本免費提供的法令，該經費由綜合補助款支出，從2009—2010學年起，家長不需支付書本費（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荷蘭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家長雖然不必付學費，但是學校可以向學生家長收取「家長贊助金」（Ouderbijbedrage）（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這筆款項類似臺灣中小學學校所收的學雜費，通常用來支付學校舉辦學生活動的開支，如節慶活動、校外教學等開銷。每所學校需求助家長的贊助金不同，但通常根據家長的薪資收入來決定，有些學校採年費制，有些學校則根據活動需要來收取費用，但家長仍可依個人意願來決定是否繳交此款項。若家長沒有繳交贊助金，其孩子自然不能參與相關的學校活動，但是學校不能以這個理由拒絕學生在該校就讀。此外，學校有責任向家長報告家長贊助金的流向（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如果學生有身心障礙或自主能力方面的限制所需要特別的交通規劃，則是項開銷可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交通補助費，依照家庭收入狀況，可獲得部分或全額的補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荷蘭法律規定家長須負責子女的生活開銷直到其年滿21歲為止，在子女未滿18歲前，每年皆可獲得政府的退稅（basistoelage），以補助子女的教養支出。如果該子女已年滿18歲，但仍就讀中等義務教育（含特殊教育及成人補救教育），家長仍可繼續向政府申請退稅補助（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五、轉學、升學與出路

（一）轉學

由於中等教育第一階段課程具有共通性，因此在此階段課程結束後，就讀不同中等教育體系之學生在進入第二階段課程前尚有轉學至其他中等教育體系的機會：如從高級一般中等教育轉至科學準備教育就讀（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b）。但就讀職業中等教育的學生須完成理論課程（theoretische leerweg）後，才可獲得轉學至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的許可；其他基礎職業課程（basisberoepsgerichte leerweg）、進階職業課程（kaderberoepsgerichte leerweg）、綜合課程（gemengde leerweg）等三項課程

則不提供轉學機會，學生不具進入至高級一般中等教育就讀之資格，但提供學生未來可選擇中等職業教育（MBO）就讀的準備（Nuffic,2011）。

（二）升學與出路

荷蘭義務教育規定，每個國民在接受義務教育後，都須取得中等職業教育二級以上的的基本學歷。由於中等教育學程各有不同，畢業資格的評量也有所異。通過畢業考（評量）而取得證書的學生，可憑成績單與畢業證書申請高等教育入學或進入職場（De Rijksoverheid, 2011a）。在最後一學年的期末，學校會舉行畢業評量。對就讀職業教育的學生，評量內容為所選的職業類別之技能、理論與實習。而升學高中生的畢業成績則是學校各學期的考試成績與畢業前舉行的全國會考成績的平均。荷蘭制的學習成績為十分制，即從最低的1分到10分，6分為及格。惟所有科目都及格的學生得以領取畢業證書（De Rijksoverheid, 2011a;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一般而言，學生須獲得一般中等教育學歷才能申請進入高等教育階段就讀。高等教育學士學程分為提供「高等專業教育訓練」之高等應用教育大學或應用科學大學及提供「科學研究教育訓練」之研究型大學。傳統綜合大學通常為研究型大學，包括一般綜合大學、工程或農業專門研究大學，主要係提供研究導向的課程；專業大學則包括綜合專業大學及特定領域專業大學，特定領域如商業、農業、藝術及師資培育等，主要提供應用導向的課程（荷蘭教育中心，2010）。

學生完成六年制科學準備教育之中學教育，並取得文憑，則可以申請研究型大學；也可以依據學習興趣，選擇專業大學就讀。原就讀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的學生，只能選擇專業大學或非大學教育之學校就讀（如中等職業教育）。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的畢業生就在讀專業大學後，如果想轉至研究型大學就讀，則須先完成專業大學第1年學程。根據不同學科對轉學生的要求，有時學生須選修某些額外的課程後，才准予轉學（Nuffic, 2011）。

除了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的畢業生可申請專業大學外，完成中等職業教育第四級（等於我們的二專畢業）之管理訓練（middenkaderopleiding）學程的學生也有機會申請進入專業大學。青年學生若申請到原先所學之相關科系，部份已修的訓練科目可抵免第一年專業大學的學分（Nuffic, 2011）。

此外，一般高等教育院校科系的第1年常有招生名額限制（numerus fixus），尤其是醫學系、獸醫學系、牙醫系、新聞系及物理治療系等熱門科系。大學選擇學生的標準通常除參考高中最後1年的會考成績外，還會另外計算某些科目的成績（Nuffic, 2011）。如果申請某科系的學生過多，學校有時會

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就讀中等職業教育第一級者，於接受某專門行業工作訓練，並取得一技之長者，即可至勞動市場謀職，或者繼續中等職業教育的晉級訓練，直到第四級；若選修管理訓練學程者不僅可選擇進入職場工作，也可轉至專業大學就讀。

而職業訓練的課程設計通常是依據如倉管、生產線、餐飲、建築及量販店之需要條件，學生在訓練完成後則可進入勞動市場謀職（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參、教育特色分析

綜合以上對荷蘭中等教育制度與現況，以下分析其特色。

一、義務教育共13年，是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之一

荷蘭中等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從12歲至18歲止共6年。其學校類型即使有修業年限僅4年的中等職業準備教育，但青年學生畢業後仍須繼續接受約1至2年高一階的中等職業教育一級課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的教育資料顯示（引自ChartsBin, 2009），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為德國、荷蘭、比利時和阿根廷，均為13年。

二、義務教育認定嚴謹，教育品質要求很高

荷蘭的義務教育從小學畢業即需要通過全國性會考，各類中等教育學程結束前亦均須通過全國性會考，而且青年學生都必須取得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教育之一的畢業文憑（VWO/HAVO）或中等職業教育一級的證書才算完成義務教育，否則即使到30歲，學校仍要設法使其完成義務教育。各階段教育的全國性會考制確實能夠齊一全國的教育水準，確實掌控國民的教育品質。

三、中等教育設計屬於多軌學制

荷蘭為了有效培育各種人才，其教育訓練課程隨著不同類別人才培育的需要而有不同的設計，其六年制的科學準備教育屬於菁英教育為培育未來的科學與學術研究人才而設計，其課程與未來的大學科學教育提早銜接為一大特色；

五年制的一般中等教育則為培育未來各種專業人才而設計，畢業後直接升大學，而四年制職業準備教育加上 2 年的中等職業教育，則為培育社會上藍領階級的勞動工作者而設計，基本上其培育方式採因材施教，培育過程則採課程一貫，學習一氣呵成，學生不致浪費觀望、猶疑與轉銜的時間故其教育成效較大。

以上三種不同性質的教育體系，其訓練課程既是分流且繼續。學生可依據性向與能力提早選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學制，在中學前期（國中階段）大多是學科的基礎能力訓練而採統一的共通課程，直到中學後期（高中職階段）才分流而設有普通高中、技術高中與職業高中（如法國和我國）。而像荷蘭這樣在中學前期（國中階段）就做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或將升學與職業教育提早分軌的國家則很少見，為荷蘭學制的一大特色。

四、低年段中等教育課程具共通性，且必須達成基礎核心教育目標

根據 2007 年的課程改革，教育文化科學部規定所有學校低年段學生均須達成所提出的 58 項教育核心目標，這表示國家對中等教育前期青年學子最基礎的能力與教育期望有基本要求，並訂有指標（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b）。2007 年課程改革後，提高各類學校此項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的彈性，不同類別學校的學生有較大可能轉換跑道。惟若與世界其他國家（如美、英、澳洲、我國）相較，其低年段的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彼此間轉學仍有難度，如就讀職業準備教育者無法轉到科學教育，最優秀的也只能轉應用科學教育，但仍需要降級；另就讀應用科學準備教育體系者，若要轉科學準備教育體系的學校原則上也要降級，否則課程很難銜接。

五、有效解決中輟生問題

政府用盡各種策略防止與挽救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業中輟，如提供誘導與輔導策略，協助其完成學業；或擴大輔導團隊，提供同儕輔導教學，開放校門，隨時歡迎中輟生「歸隊」，並鼓勵其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只要 18 歲至 30 歲仍在中學就讀者，仍屬受義務教育。家庭仍可享有退稅。中輟生常因教育訓練不足而導致失業，將易造成社會問題，如能將之導正，使中輟生回校再教育，則將能再創造生產力，也可使社會更祥和，相對的也提升了人民的教育與生活水準，因此荷蘭極力想在 2010 年將中輟生的人數降至 2002 年的一半，其用心與決心都值得肯定，而其動用高年段學長、姊的同儕輔導與陪伴的策略更是一

大特色，亦值得學習。

六、對有特殊需要或學習困難學生另安排有升學與輔導管道

對於長期提供輔導仍無法使其達到接受職業準備教育者，另外設置學徒制的職業訓練管道，鼓勵學生半工半讀完成中等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即使其學習能力有限，仍有量身訂製之個別化學習與訓練計畫，以長期輔導方式使其能投身勞動市場。法國的中等教育階段設有學徒訓練中心，讓對學習理論較沒興趣與困難之青年學生，以半工半讀或以建教合作或至私人企業當學徒而學得一技之長並獲得謀生能力。荷蘭在職業教育中分出一種類似法國學徒制之職業訓練方式，協助需要特別輔導的青年獲得進入職場的機會。

七、課程分化提早，專門訓練提前

荷蘭的中學一開始就分成升學的一般教育與就業的職業教育兩種不同的教育訓練，不同於臺灣的「國民中學」，課程目標均相同。再者，荷蘭中等教育高年段（類似於臺灣高中一年級）即開始分組：以升學為主的科學準備教育與應用科學教育系列的學校又分科學與科技、科學與健康、經濟與社會、文化與社會四組。學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組就讀。而臺灣則在中等教育後期，即高二才分社會、自然兩組。自然組則再分第二類組（數理、化學）；第三類組（生物）。相較之下，荷蘭中學的課程分組較早也較細。此外，荷蘭從 2008 年開始，規定凡是科學準備教育與高級一般中等教育系列的學校都必須設「研究室」，從高年段開始即訓練學生撰寫研究計畫，並實際完成研究工作，使其不僅具有從事獨立研究的能力，也獲得創造知識的技能，為未來進入大學繼續攻讀學術研究做好準備。職業準備教育則分成工程（營造）、健康照護與衛生福利、經濟（商業）與農業等組別，學生也必須選擇其中一組就讀或接受學徒制的專門行業訓練，青年學生及早接受職業能力養成訓練，畢業後即可獲得就業能力。

八、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不限於學校，且注重實用性

荷蘭的職業教育以學校為主，職業訓練則由社區和政府單位合作，讓地方相關訓練中心或企業分擔任務，提供具地方色彩之職種與專門行業之訓練，供地方青年學習，例如靠海港的地區可以海事訓練或魚貨販售與加工為主要職種訓練。

職業準備教育與職業訓練均針對就業市場的需要，強調實用技能的訓練。

這從其提早課程分化，提前專門訓練和提高實習課程所占時數（占所有課程時數 20% 至 60%）可見一斑。荷蘭強調因材施教，發展不同潛能的教育理念，致力於輔導不同資質的青年，使每位年輕人都有參與社會工作的能力。

九、職業養成機構不限於學校

職業教育以學校為主，職業訓練則由社區和政府單位合作，讓地方相關訓練中心或企業分擔任務，提供具地方色彩之職種與專門行業之訓練，供地方青年學習。例如靠海港的地區可能以海事訓練或魚貨販售與加工為主要職種訓練。

十、中等教育學費與教科書全免費

荷蘭的義務教育是免學費的，2008 年開始義務教育延長到 18 歲，因此高中免學費，同時教科書亦由學校統一購買，一方面可改善教科書市場的運作，家長可減輕不少教育負擔，上課使用之課本由學校出借，因此學校無論採用的是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學生都不至於無課本可用。家長也不必為教課書成本提高或不法商人控制市場的漲價而擔心。

肆、結論與啟示

根據以上對荷蘭教育特色之分析後，本文除結論外，並提出可供我國相關政策、措施與議題的啟示或建議如下。

一、符應社會發展並迎合國際趨勢，國民教育應延伸至高中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教育資料顯示（引自 ChertsBin, 2009），德國、荷蘭、比利時和阿根廷為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引自，即從 K-12 年級，計 13 年；義務教育 12 年的國家則有美國、英國、紐西蘭、烏克蘭等。根據我國 2006 年修正之《教育基本法》（2006）第 11 條亦表示：「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因此去（2010）年八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教育部便有新的教育承諾。今（2011）年元旦總統文告已宣布：自八月起「國民基本教育」將向下延伸到 5 歲，向上延長到高中，且高中職將預定於 2014 年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屬免試升學（教育部，2011：99）。由此可見，政府此項政策的制訂

與公布需要很大的決斷力與魄力。

二、中等教育課程連貫初級與高級中學，轉銜教學成效佳

荷蘭中等教育因不同教育目標而有不同的學校類型。惟原則上其課程規劃主要訴求是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目標，故學習一氣呵成，因此中等教育的前期（低年段）課程是為中等教育的後期培養升學或研究或就業的能力，讓無論就讀那一系列的學生在畢業後都有參與社會的能力與基本的工作能力。其連貫與繼續無接縫的教育訓練方式值得我國參照。反觀我們國家的現況，雖然課程比較多元、有彈性，課但沒有統一與連貫，高、初中課程的銜接有較多的空隙與重疊，學生需要花較多時間重複學習，或感覺學習時間不足，課程較難深化，學習也不易深入，相消較之下，同樣是高中職的畢業生，無論是大學的研究能力或職場的競爭力，荷蘭均較具優勢，值得我國深思與檢討。

三、高中義務教育值得提早促成，並宜免費提供教科書

今（2011）年八月起我國要實施的高中延長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但並非真正的義務教育，故對 15-18 歲的國民並無「就學」的義務性與強迫性規定。若比照荷蘭的「義務教育」規定，18 歲以上的青年必須取得高中或高職文憑才算完成義務教育，這將可維持全民教育品質的控管與提升。期盼我國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 2014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實施免學費」的教育後，能像荷蘭及大多數的先進國家一樣，將義務教育真正延長到 12 年。

目前我國民中小學的教科書屬使用者付費制，政府尚無法負擔這份預算。本文瞭解目前學子與家長在「一綱多本」的政策下，對教科書的書價感受到負擔沈重，⁴故政府需常呼籲教科書凍漲。再比照國土面積與我國大致一樣的荷蘭，其於 2009-2010 年已開始實施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教科書免費政策，此德政宜當作我國努力與跟進的目標。

四、中輟生的防範與補救需要未雨綢繆

我國國中階段就已發現許多中輟生與校園霸凌的問題，將來「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到高中後，相關的問題可能會越來越明顯，因此應秉持教育之基本精

⁴ 根據臺北市和平高中所提供一綱一本之書費資料：高一：新臺幣 1,353 元；高二：第一類（新臺幣 1,352 元）、第二類（新臺幣 1,860 元）、第三類（新臺幣 2,268 元）；高三：第一類（新臺幣 8,991,352 元）、第二類（新臺幣 962 元）、第三類（新臺幣 962 元）。

神，以「愛的教育」、「學習永遠不嫌遲」的理念，先導正社會對中輟生與中輟生對自己的看法，並學習荷蘭對中輟生之防範與解套的作法，未雨綢繆，使少有所學，壯有所用，或能遏止中輟生。

五、對學習困難學生宜有輔導配套措施

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旨在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並有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能力。因此，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後，必須加強學習較困難學生之職業訓練與生活輔導，以達成有教無類並發展學生潛能為教學依歸，確實提供各種支持措施或訓練計畫。尤其宜考慮將類似法國和荷蘭的學徒制職業訓練措施之納入教育體制，並加強建教合作與實用技能學程，且開放校門，鼓勵並簡化返校復學程序，以提供學習困難學生更寬廣的學習與訓練機會，又可藉以防範中輟生的產生。

六、個別化職業訓練與輔導計畫

目前世界對人權的尊重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訴求非常高漲，各國也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為教育目標，並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在融合的環境下得到最大的教育發展。荷蘭對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個別化學習支援與職業訓練，即在使每個學生都能成為有能力謀生的人。我國若能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業訓練，並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狀況，提出具體可行的個別化訓練計畫，再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介入個別化輔導計畫，則對國家教育的進步與經濟發展，均會具有高度的國際指標性。

七、國中基本能力測驗與高中學科能力測驗仍有保留必要

荷蘭中等學校低年段設有 58 項教育核心目標，學生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進行學習檢測，即類似我們的基本能力測驗。荷蘭有全國性的會考，且必須通過全國性會考才能取得中等教育文憑，荷蘭對國民教育品質要求的嚴謹，值得我國參照。今（2011）年八月起，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到高中，2014 學年以後大部分學生將可免試升學。將來若取消大學入學聯考，改採目前已實施的「推甄」或「申請入學」方式時，則本文建議學科測驗可能不宜即行廢除，宜仿照荷蘭與法國、英國、美國、澳洲等其他先進國家的全國性的高中會考，用以檢測並監控各級學校的教學品質並維護「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水準。

參考文獻

- 劉家瑄、林貴美 (2011)。法國初等教育現況與改革。教育資料集刊，49，225-252。〔Liu, C. H., & Lin, K. M. (2011). The primary education a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Bullentin of National Ins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49, 225-252.〕
- 劉賢俊 (2011)。法國教育。載於黃文三、張炳煌 (主編)，比較教育 (頁 107-142)。臺北市：高等教育。〔Liu, H. C. (2011). French eduation. In W. S. Huang & B. H. Chang (Eds.), *Comparitive education* (pp. 107-142).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 教育部 (2001)。討論題綱 (一)：釐清中等教育目的，建立共同基礎之學習目標。取自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573〔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Taoluntigang (yi): liqingzhongdengjiaoyumude, jianligongtongjichuzhixueximubiao*.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573〕
- 教育部 (2011)。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Jiaoyushizhenglinianyuzheng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03%E6%95%99%E8%82%B2%E6%96%BD%E6%94%BF%E7%90%86%E5%BF%B5%E8%88%87%E6%94%BF%E7%AD%96(%E4%B8%8A%E7%B6%B2%E7%89%88).pdf)〕
- 教育基本法 (2006 年 12 月 27 日)。〔*Educational fundamental act* (December 27, 2006).〕
- 荷蘭教育中心 (2010)。荷蘭學校系統。取自 <http://www.nesotaipei.org/Doc.aspx?Lang=Cht&mid=002003003>〔Netherlands Education Support Office (2010). *Dutch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sotaipei.org/Doc.aspx?Lang=Cht&mid=002003003>〕
- Berkhout, E., Berkhout, P., & Webbink, D. (2011). The effects of a Dutch high school curriculum reform on performance in and after higher education. *De Economist*, 159(1), 41-61.

- ChartsBin (2009). *Durat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round the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chartsbin.com/view/xo6>
-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 (2009). *About cito*.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to.com/ab_out_cito.aspx
- De Rijksoverheid (2011a). *Voortgezet onderwij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voortgezet-onderwijs>
- De Rijksoverheid (2011b). *Wat is de Citotoets oftewel Eindtoets Basisonderwij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basisonderwijs/vraag-en-antwoord/wat-is-de-citotoets-oftewel-eindtoets-basisonderwijs.html?ns_campaign=Thema-Onderwijs_en_wetenschap&ro_adgrp=Basisonderwijs_citotoets&ns_mchannel=sea&ns_source=google&ns_linkname=%2Bcito%20%2Btoets&ns_fee=0.00
- De Rijksoverheid (2011c). *Daling aantal voortijdig schoolverlaters zet do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jksoverheid.nl/nieuws/2011/01/26/daling-aantal-voortijdig-schoolverlaters-zet-door.html>
- Dutch Eurydice Unit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Den Haag: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documenten/en_2006_2007.pdf
- Fisher, K. (1998). *The Netherlands' study house new designs for new pedagogi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ilibrary.org/the-netherlands-study-house_519lqxf6725l.pdf?contentType=/ns/WorkingPaper&itemId=/content/workingpaper/485766121470&containerItemId=/content/workingpaperseries/16097548&accessItemIds=&mimeType=application/pdf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dern School Movements (2010). *Fly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imem-freinet.org/coope-space-fr-fr/animation-fimem/secretariat/copy_of_presentation-en/prospectus-2008/view?set_language=en
- 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2011). *Voortgezet onderwijs*. Utrecht: Inspectie van het onderwij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derwijsinspectie.nl/onderwijs/Voortgezet+onderwijs>
- Meijs, L., & Need, A. (2009). Sociology, at last a basis for civil sciences as a secondary school subjec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8(4), 20-28.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a). *Secondary education*

-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english/education/293/Secondary-education.html>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b). *Core objectives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documenten/core%20objectives%20secondary%20education.pdf>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08c).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english.minocw.nl/english/education/index.html>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a). *Voortgezet onderwijs 2010—2011: Gids voor ouders, verzorgers en leerlingen*. Den Haag: Author.
-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Cultuur en Wetenschap (2010b). *Verklaring: Voorbereidend beroepsonderwijs in Nederland (vbo)*. Retrieved from www.europass.nl/Images/VBO_standandaardverklaring_tcm16-20278.pdf
- NRC Handelsblad (2011). *Aantal schoolverlaters sinds 2002 gehalveerd*. Retrieved from <http://www.nrc.nl/nieuws/2011/01/26/aantal-schoolverlaters-sinds-2002-gehalveerd/>
- Nuffic (2010). *The Dutch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nuffic.nl/international-students/docs/Diagram-DES.pdf>
- Nuffic (2011). *Country module—the Netherlan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uffic.nl/international-students/docs/Diagram-DES.pdf>

